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8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被告 王苡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7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7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0日晚上8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自家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號內之庭園內，倒車時不慎與原告所承保由黃羽駿駕駛陳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963元（零件24,980元、工資及烤漆9,983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

01 4,963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## 03 二、理由要領

### 04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5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  
06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 
0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  
08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11年1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 
09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2  
10 年1個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24,980  
11 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16,30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  
12 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4,980 \div (5+1) = 4,163$ （小數點以下四  
13 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  
14 ×（使用年數）即 $(24,980 - 4,163) \times 1/5 \times (2+1/12) = 8,674$   
15 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  
16 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4,980 - 8,674 = 16,306$ 】。加計工資  
17 及烤漆9,983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26,289元【計算式：16,30  
18 6元+9,983元=26,289元】。

### 19 (二)民法第217條（與有過失）規定之適用：

20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21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  
22 事故地點係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○○號內庭園即被告居  
23 所內庭園，系爭保車私自進入並停放於上開私人處所，致被  
24 告於夜晚倒車時，因未預期有其他車輛停放而不慎於倒車時  
25 碰撞系爭保車，則系爭保車亦有過失自明。本院審酌雙方之  
26 過失情節，認被告應負6成之過失責任、系爭保車則負4成過  
27 失責任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依前揭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40  
28 之賠償金額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15,773元【計算式 $26,289 \text{元} \times (1 - 0.4) = 15,77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原告主張之  
29 損害額，超過前述金額範圍部分，為無理由。

3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由兩造按  
31

01 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45，餘由原告負  
02 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收據1紙  
03 (本院卷第29頁)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67  
04 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 
05 計算之利息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08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1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周瑞楠